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NO.2500119

案件编号:441500202500068

粤汕 交罚 (2026)00301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名	蔡焕彬		
		身份证件号		联系电话	
		住址		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	单位	名称			
		地址			
		联系电话		法定代表人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5年02月15日15时18分, 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埔边春运执勤点进行日常稽查, 发现当事人蔡焕彬使用粤ND00598小型轿车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, 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。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, 以上事实, 有视频资料、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订单信息、驾驶证复印件、行驶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三条

的规定。根据你(单位)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 按照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, 你(单位)的违法行为为 一般。

根据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二)项

的规定,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(3000元)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广东省电子非税收, 账号 缴款识别码 44150026000001319413,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: /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汕尾市人民政府

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汕尾市海丰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交通运输执法部 (印章)

2026 年 07 月 09 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存根,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

第一联: 白单存根

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

缴款识别码:44150026000001319413

执收单位编码:441500171

执收单位名称:汕尾市交通运输局

票据代码:

校验码:

票据号码:

填制日期: 2026-06-17

付款人	全 称	蔡焕彬	收款人	全 称			
	账 号			账 号			
	开户银行			开户银行			
币种: 人民币 金额(大写):叁仟元整				(小写) 3000.00元			
收费项目编码		收费项目名称		单位	数量	收费标准	金额
103050114100		交通罚没收入		元	1.0000	3000.00000	3000.00
执收单位（盖章）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				备注 案件编号: 441500202500068			
经办人（盖章）							

附加信息					微信/支付宝“扫一扫”缴款↓	
号码校验码	30880	全书校验码	54461			
加罚金额	0.00	限缴日期	2026-09-17			
滞纳金计算	起计天数		滞纳金率			
滞纳金上限						
处罚决定书号	粤汕交罚（2026）00301号					
处罚原因	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，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					
加罚原因						
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 					温馨提示：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，超期后请前往【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。 (1) PC端网址 https://ggzsf.czt.gd.gov.cn/onlinePay/ (2) 关注【广东财政】微信公众号，选择政务服务【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入口查询	